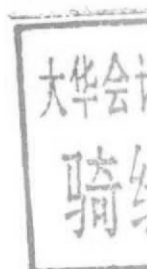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71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95001088
报告名称: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71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320200010022), 姚植基(1100015404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715号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装股份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锡装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锡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锡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

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锡装股份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锡装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锡装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200010022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植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40409

姚植基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6.59	11,427.27	-8,39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5,040.15	4,427,555.04	3,585,50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9,154.00	-1,666,575.50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5,698.51	191,244.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81.49	-714,783.45	1,509,69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350,773.76	3,426,289.66	3,420,242.51
减: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0,034.57	227,745.62	74,071.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60,739.19	3,198,544.04	3,346,171.3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洪海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尚高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娟
印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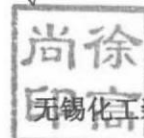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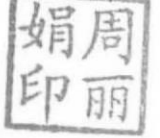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郑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依法规定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 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 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 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永祥
 Full name: 潘永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7-02
 Date of birth: 1965-07-02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0106650202321
 Identity card No.: 20106650202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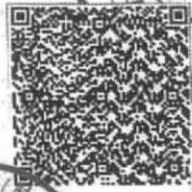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You have passed the 2019 annual inspection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月 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月 日 日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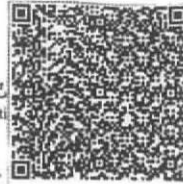
2017年 6 月 30 日

姓名 陈植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0241983100369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陈植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植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12 012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0015404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